

债券简称：20象屿G2
债券简称：20象屿Y4
债券简称：22象屿G1
债券简称：22象屿G2
债券简称：22象屿G4

债券代码：163252.SH
债券代码：175116.SH
债券代码：185409.SH
债券代码：185410.SH
债券代码：138627.SH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2 年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27 号 1 号楼 3 层、4 层、5 层）

二〇二三年六月

重要声明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象屿”，“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募集说明书》、《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福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华福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录

第一章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3
第二章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8
第三章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	11
第四章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6
第五章发行人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1
第六章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2
第七章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3
第八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4
第九章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25
第十章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6
第十一章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8
第十二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29
第十三章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30
第十四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31
第十五章重大事项	32
第十六章其他事项	33

第一章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一、发行人名称

注册名称：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名简称：厦门象屿

外文名称：XMXYGCORPORATION

法定代表人：张水利

信息披露负责人：张水利

联系电话：0592-5603391

传真：0592-6036367

电子信箱：lanpeng@xiangyu.cn

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象屿路 81 号象屿集团大厦 A 栋 9 楼

发行人聘请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18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符合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形成《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厦象集董〔2018〕18 号），上述议案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经公司唯一股东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并出具了《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复函》（厦国资产〔2018〕50 号）。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8〕1738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的永续期公司债券。

2019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形成《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厦象集董〔2019〕3 号），上述议案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经公司唯一股东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并出具了《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厦国资产〔2019〕53号）。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4 月 2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568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5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2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形成《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厦象集董〔2022〕46 号），上述议案于 2022 年 8 月 1 日经公司唯一股东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并出具了《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公开注册并发性公司债券的批复》（厦国资产〔2022〕215 号）。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2〕2515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8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20 象屿 G2”基本情况

1、债券代码	163252.SH
2、债券简称	20 象屿 G2
3、债券名称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4、发行日	2020 年 3 月 12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是
6、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3 月 12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3 月 12 日
8、债券余额（亿元）	6.00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3.5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已于 2022 年 3 月完成兑息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未触发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未触发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	未触发

行情况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四、“20 象屿 Y4”基本情况

1、债券代码	175116.SH
2、债券简称	20 象屿 Y4
3、债券名称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4、发行日	2020 年 9 月 14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否
6、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3 年 9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亿元）	5.40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4.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已于 2022 年 9 月完成兑息
14、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选择权和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未触发

五、“22 象屿 G1”基本情况

1、债券代码	185409.SH
2、债券简称	22 象屿 G1
3、债券名称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4、发行日	2022 年 2 月 24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是
6、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2 月 24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2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亿元）	10.00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3.43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本年度无兑付兑息事项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未触发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未触发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未触发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六、“22 象屿 G2”基本情况

1、债券代码	185410.SH
2、债券简称	22 象屿 G2
3、债券名称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4、发行日	2022 年 2 月 24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是
6、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2 月 24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2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亿元）	8.50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3.6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本年度无兑付兑息事项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未触发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未触发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未触发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七、“22 象屿 G4”基本情况

1、债券代码	138627.SH
2、债券简称	22 象屿 G4
3、债券名称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

	二)
4、发行日	2022 年 11 月 22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是
6、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11 月 22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11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亿元）	12.00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4.24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本年度无兑付兑息事项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未触发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未触发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未触发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第二章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华福证券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对发行人发生的重大情况进行核查，并就发行人出现的重大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上述由华福证券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均未设置担保人增信。

三、监督专项账户

发行人已与监管银行、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 象屿 G2”、“20 象屿 Y4”、“22 象屿 G1”、“22 象屿 G2”、“22 象屿 G4”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约定，及时划入专项账户，并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储存、使用。

四、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华福证券已通过查阅“20 象屿 G2”、“20 象屿 Y4”、“22 象屿 G1”、“22 象屿 G2”、“22 象屿 G4”募集资金账户流水等证据对募集资金存储、划转情况进行了核查。

五、受托管理事务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华福证券已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持续关注发行人重大事项，并就发行人出现的重大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六、督促信息披露

针对发行人信息披露事项，华福证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持续关注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并就发行人信息披露事项进行了业务指导和督促。

七、督促履约

“20 象屿 G2”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正式起息，2022 年度已完成兑息事宜。

“20 象屿 Y4”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正式起息，2022 年度已完成兑息事宜。

“22 象屿 G1”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正式起息，2022 年度无兑付兑息事宜。

“22 象屿 G2”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正式起息，2022 年度无兑付兑息事宜。

“22 象屿 G4”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正式起息，2022 年度无兑付兑息事宜。

华福证券按照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掌握本期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八、预计不能偿还债务的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预计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

九、谈判诉讼

报告期内，不存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直接的谈判或诉讼事务。

十、担保权利文书

上述债券无担保，不存在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等相关事项。

十一、不能偿还债务的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形。

十二、知情权与保密义务

报告期内，华福证券对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所需的相关信息享有知情权，已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存在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的情形。

华福证券已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职责，不存在与债券持有人有任何利益冲突的情形。

第三章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截至目前，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7,590.83 万元。发行人成立至今已形成了物流供应链（含贸易及物流）、房地产、类金融及其他三大业务板块，旗下以现代供应链物流服务业为主营业务的象屿股份已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在上交所成功重组上市。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总资产 292,839,152,259.96 元，合并总负债 209,680,114,922.59 元，合并所有者权益合计 83,149,037,337.37 元。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562,621,533,892.92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4,992,284.10 元。

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要业务板块的收入成本情况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1、主营业收入								
大宗商品采购分销服务及物流服务	5,076.92	4,976.10	1.99%	90.24%	4,423.56	4,330.37	2.11%	91.32%
房产销售收入	51.21	35.94	29.81%	0.91%	70.10	65.77	6.18%	1.45%
类金融收入	18.59	1.41	92.40%	0.33%	13.90	0.79	94.31%	0.29%
商品销售收入及其他	461.53	438.89	4.91%	8.20%	314.72	266.90	15.19%	6.50%
2、其他业务收入	17.97	11.29	37.15%	0.32%	21.54	18.22	15.42%	0.44%
合计	5,626.22	5,463.64	2.89%	100.00%	4,843.83	4,682.05	3.34%	100.00%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数据来源于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2 年的财务报告

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阅读下文的相关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年度报告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1	总资产	2,928.39	2,098.40	39.55%	主要系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股东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大幅增加所致
2	总负债	2,096.90	1,469.87	42.66%	主要系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合同负债、长期借款大幅增加所致
3	净资产	831.49	628.53	32.29%	主要系资产科目大幅增加所致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3.53	188.56	45.06%	主要系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大幅增加所致
5	资产负债率 (%)	71.61%	70.05%	2.23%	-
6	流动比率	1.29	1.30	-0.56%	-
7	速动比率	0.70	0.75	-7.23%	-

序号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1	营业收入	5,626.22	4,843.83	16.15	-
2	营业成本	5,561.15	4,770.61	16.57	-
3	利润总额	66.19	71.60	-7.56	-
4	净利润	48.41	58.42	-17.13	-
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5	26.59	-24.22	-
6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净额	128.52	28.66	348.43	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引起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增加所致
7	投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净额	-126.78	-118.57	6.92	-
8	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净额	117.45	123.13	-4.61	-
9	应收账款周转率	48.59	50.96	-4.65	-
10	存货周转率	7.33	9.52	-23.01	-

12	利息保障倍数	2.62	3.22	-18.76	-
1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
14	利息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

(二) 主要资产变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资产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381.97	257.25	48.48	主要系经营需要，货币资金储备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28	81.77	-43.40	主要系信托计划及理财产品本期到期所致
衍生金融资产	1.38	4.16	-66.83	主要系远期结售汇和期货合约浮盈减少所致
应收票据	4.66	6.87	-32.17	主要系本期末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减少
应收账款	135.26	96.33	40.41	主要系本年业务整体规模扩大，使用赊销结算的业务相应增加
应收款项融资	15.92	8.59	85.33	主要系本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结算业务增加
预付款项	177.01	170.57	3.78	-
其他应收款	169.08	81.17	108.30	主要系合作往来款和期货保证金增加
存货	926.28	591.18	56.68	主要系库存商品和开发成本增加
合同资产	7.55	6.31	19.65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1.02	19.62	109.07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110.25	82.30	33.96	主要系定期存款增加
债权投资	42.68	43.14	-1.07	-
长期应收款	20.64	14.71	40.31	主要系应收融资租赁款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97.64	80.85	20.77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3.29	46.87	141.71	主要系政府划入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96% 股权
投资性房地产	48.12	29.61	62.51	主要系本年在建项目结转进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80.62	299.62	27.03	-
在建工程	46.73	54.82	-14.76	-
使用权资产	17.47	22.13	-21.06	-
无形资产	41.14	38.49	6.8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27	19.10	58.48	主要系本年资产减值准备导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78	40.22	71.01	主要系预缴及待抵扣税费、预付土地相关费用增加

（三）主要负债变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负债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339.42	271.01	25.24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8.04	1.48	443.24	主要系远期结售汇和外汇期权合约浮亏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233.92	157.65	48.38	主要系本期使用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结算业务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199.76	170.01	17.50	-
预收款项	0.58	0.53	9.43	-
合同负债	353.40	117.92	199.69	主要系房地产板块预收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9.48	15.93	22.28	-
应交税费	22.08	15.71	40.55	主要系期末应交所得税和土地增值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30.44	135.82	-3.96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3.98	83.25	60.94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22.66	114.81	6.84	-
长期借款	343.46	220.23	55.96	主要系本期业务规模扩大，融资规模增加所致
应付债券	128.50	105.40	21.92	-
租赁负债	10.25	13.68	-25.07	-
长期应付款	10.51	0.19	5,431.58	主要系应付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9.17	6.03	52.07	主要系绩效奖金计提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	5.83	5.18	12.55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9	3.93	57.51	主要系预交税金导致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74	29.78	-37.07	主要系信托借款到期归还所致
---------	-------	-------	--------	---------------

三、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偿债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1、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入

本次债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及现金流。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收入 5,626.22 亿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5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6,791.28 亿元，公司的收入持续增长，经营情况良好，日常经营产生的利润及现金流入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公司按期还本付息的能力。

2、发行人资产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

公司具有一定的资产流动性，必要时公司可以通过变现流动资产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余额为 2,016.67 亿元，其中货币资金 381.97 亿元，应收票据 4.66 亿元，应收账款 135.26 亿元，其他应收款 169.08 亿元，存货 926.28 亿元。

3、发行人融资能力强

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融资渠道通畅。在间接融资方面，发行人与国内多家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关系稳固，间接融资渠道畅通。在直接融资方面，发行人是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DFI）资质获得者，是交易所优质公司债发行人，是发改委优质企业债发行人。发行人在资本市场信用记录良好，融资渠道顺畅，必要时可以通过发行债券等多种融资方式在资本市场筹集资金以满足资金需要。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经核查，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融资渠道畅通，不存在发生逾期或违约且尚处于存续状态的情况。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未发现无法偿还债券的情况。

第四章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 象屿 G2”、“20 象屿 Y4”、“22 象屿 G1”、“22 象屿 G2”、“22 象屿 G4”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均已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63252.SH

债券简称	20 象屿 G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根据约定对募集资金账户内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全面监管，不仅保证了募集资金的安全，而且保证了按照承诺的资金投向严格使用该笔募集资金，做到了专款专用
募集资金总额	6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程序	募集资金报告期使用金额为 0 亿元。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以及《募集资金及偿债保证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的约定，设立专项账户用于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严格执行逐级审批程序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75116.SH

债券简称	20 象屿 Y4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根据约定对募集资金账户内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全面监管，不仅保证了募集资金的安全，而且保证了按照承诺的资金投向严格使用该笔募集资金，做到了专款专用
募集资金总额	5.4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程序	募集资金报告期使用金额为 0 亿元。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以及《募集资金及偿债保证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的约定，设立专项账户用于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严格执行逐级审批程序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85409.SH

债券简称	22 象屿 G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根据约定对募集资金账户内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全面监管，不仅保证了募集资金的安全，而且保证了按照承诺的资金投向严格使用该笔募集资金，做到了专款专用
募集资金总额	5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程序	募集资金报告期使用金额为 0 亿元。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以及《募集资金及偿债保证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的约定，设立专项账户用于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严格执行逐级审批程序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85410.SH

债券简称	22 象屿 G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根据约定对募集资金账户内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全面监管，不仅保证了募集资金的安全，而且保证了按照承诺的资金投向严格使用该笔募集资金，做到了专款专用
募集资金总额	5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程序	募集资金报告期使用金额为 0 亿元。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以及《募集资金及偿债保证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的约定，设立专项账户用于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严格执行逐级审批程序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38627.SH

债券简称	22 象屿 G4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根据约定对募集资金账户内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全面监管，不仅保证了募集资金的安全，而且保证了按照承诺的资金投向严格使用该笔募集资金，做到了专款专用
募集资金总额	12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程序	募集资金报告期使用金额为 0 亿元。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以及《募集资金及偿债保证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的约定，设立专项账户用于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严格执行逐级审批程序

三、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在监管银行设立专项账户，专门用于“20 象屿 G2”、“20 象屿 Y4”、“22 象屿 G1”、“22 象屿 G2”、“22 象屿 G4”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四、募集资金使用事宜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20 象屿 G2”募集资金使用事宜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审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经公司唯一股东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营运资金。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 25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 1、发行人承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 2、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 3、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并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和隔离机制。
 - 4、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
 - 5、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
 - 6、发行人承诺，公司作为非金融类企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二）“20 象屿 Y4”募集资金使用事宜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经公司唯一股东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营运资金。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8.1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 1、发行人承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2、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3、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并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和隔离机制。

4、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

5、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

6、发行人承诺，公司作为非金融类企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三）“22 象屿 G1”募集资金使用事宜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审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经公司唯一股东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营运资金。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含 28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1、发行人承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2、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3、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并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和隔离机制。

4、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

5、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

6、发行人承诺，公司作为非金融类企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四）“22 象屿 G2”募集资金使用事宜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审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经公司唯一股东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营运资金。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8.5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含 28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1、发行人承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2、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3、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并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和隔离机制。

4、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

5、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

6、发行人承诺，公司作为非金融类企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五）“22 象屿 G4”募集资金使用事宜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8 月 1 日经公司唯一股东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营运资金。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1、发行人承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2、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3、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并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和隔离机制。

4、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

5、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

6、发行人承诺，公司作为非金融类企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第五章发行人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022 年，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

第六章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0 象屿 G2”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正式起息，2022 年度已完成兑息事宜，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

“20 象屿 Y4”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正式起息，2022 年度已完成兑息事宜，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

“22 象屿 G1”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正式起息，2022 年度无兑付兑息事宜。

“22 象屿 G2”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正式起息，2022 年度无兑付兑息事宜。

“22 象屿 G4”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正式起息，2022 年度无兑付兑息事宜。

第七章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发行人的偿债资源来源为日常经营和间接融资。

一、发行人盈利能力及日常经营收益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8,438,283.06 万元和 56,262,153.3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80,774.90 万元和 484,091.08 万元。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6,589.06 万元和 1,285,173.87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的经营收入与现金流将为偿付各期债券本息提供一定保障。

二、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资信状况

最近两年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30 倍和 1.29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29 倍和 0.70 倍。2022 年，发行人存货增加较上年同期较大，故速动比率下降。

最近两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05%和 71.61%，资产负债率略有所上升。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向供应商的采购规模有所增加，加之项目投资规模较大、资金需求上升，带动公司有息负债和应付账款规模上升，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但符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特点。发行人将加强资金管理，使公司资产负债率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从到期贷款偿还率来看，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按期偿还有关债务。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在经营过程中，公司与各大金融机构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公司的贷款到期均能按时偿付，未出现逾期情况，具有良好的资信水平。

第八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20 象屿 G2”、“20 象屿 Y4”、“22 象屿 G1”、“22 象屿 G2”、“22 象屿 G4”均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20 象屿 G2”、“20 象屿 Y4”、“22 象屿 G1”、“22 象屿 G2”、“22 象屿 G4”均未设置担保人条款。

第十章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债券代码	163252.SH
债券简称	20 象屿 G2
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评级报告出具时间	2021 年 6 月 29 日
评级结果披露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评级结论（主体）	AAA
评级结论（债项）	AAA
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评级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与上一次评级结果的对比及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如有）	无

债券代码	175116.SH
债券简称	20 象屿 Y4
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评级报告出具时间	2021 年 6 月 29 日
评级结果披露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评级结论（主体）	AAA
评级结论（债项）	AAA
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评级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与上一次评级结果的对比及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如有）	不变，对投资者权益无影响

债券代码	185409.SH、185410.SH
债券简称	22 象屿 G1、22 象屿 G2
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评级报告出具时间	2022 年 1 月 27 日
评级结果披露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评级结论（主体）	AAA
评级结论（债项）	AAA
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评级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与上一次评级结果的对比及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如有）	无

债券代码	138627.SH
债券简称	22 象屿 G4
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评级报告出具时间	2022 年 1 月 27 日
评级结果披露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评级结论（主体）	AAA
评级结论（债项）	-
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评级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与上一次评级结果的对比及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如有）	无

第十一章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22 年，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二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如下：

报告类型	报告名称	披露时间
定期公告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2 年 4 月 29 日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司债券年报	2022 年 4 月 29 日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	2022 年 4 月 29 日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2022 年 4 月 30 日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2022 年 8 月 31 日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2022 年 10 月 31 日
临时公告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	2022 年 3 月 17 日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2022 年 4 月 8 日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的公告	2022 年 4 月 11 日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行政处罚进展的公告	2022 年 5 月 9 日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永续期公司债券发生强制付息事件的公告	2022 年 10 月 10 日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暂未发现发行人在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方面存在问题。

第十三章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根据“20 象屿 G2”、“20 象屿 Y4”、“22 象屿 G1”、“22 象屿 G2”、“22 象屿 G4”《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有关募集资金投向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并承诺加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在监管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且该专项账户不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其它用途，以建立有效的募集资金隔离机制，保证专款专用。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将严格按照约定使用募集资金，不以财务资助、共同投资、购买或租入资产、提供担保等任何形式直接或者间接的将募集资金转移给本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不转借他人，不用于偿还政府性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相关业务。

2022 年，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第十四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以下无正文）

第十五章 重大事项

一、法规要求披露的事项

发行人已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在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重大事项相关的公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明细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总经理变更	2022 年 3 月 17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2022 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	2022 年 4 月 8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子公司在 2020 年被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的进展公告	2022 年 5 月 9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将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上缴厦门市财政局	2022 年 9 月 29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董事会或有权机构判断为重大的事项

无。

第十六章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的余额 14.38 亿元，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30%。

二、破产重整事项

2022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管理层涉嫌违法犯罪的事项

2022 年度，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等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6月27日

·
=